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宗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毛重零點肆壹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宗仁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4、145、14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3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毛重0.416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在卷可佐，均屬違禁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4、145、14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364
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毛重0.416公克），經送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4364號卷第157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扣案物品為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本件因鑑驗用罄部分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